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時間

謹此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批准，配售代理一直物色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然而，由於香港及全球疫情於短時間內急速惡化以致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致使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補充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達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及具備十足效力和作用。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之規則及條例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